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阳环建审〔2024〕59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阳春润龙风电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江润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阳春润龙风电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阳春润龙风电场二期项目（项目代码：2019-441781-44-02-011983）位于阳春市以东北20km处，在阳春市合水镇及春城街道附近。阳江阳春润龙风电场总规划装机规模200MW，共分二期建设，本项目为阳江阳春润龙风电场二期项目，装机容量100MW，主体工程为安装16台6.25mw风电机组及其箱式变压器、4回35kV集电线路、依托一期110kV升压站配套建设一台110MVA主变及其配套电气设施，辅助工程包括场内施工道路24.897km、吊装平台16处、弃渣场17处及配套供水、供电工程等。项目总投资63981.26万元，环保投资174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73%。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江阳春润龙风电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4〕144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阳春润龙0风电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4〕70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优化道路设计，尽可能缩短施工道路长度，减少林地占用，优化施工布置，降低对区域植被的破坏；根据工程区域边坡地质特点采取不同的边坡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土石方的开挖以及树木的砍伐，减少施工弃渣量的产生；注意剥离并妥善保存表土，对可利用的原生植被进行合理移植；施工结束后开展施工场地植被恢复专项工作；实施环境监理制度，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二）施工场地设置尽量避让林地及冲沟，减少新道路开辟；施工期注意迁徙鸟类及其通道的观测，通过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加强堆料场、弃渣场防护，加强施工人员的各类卫生管理，避免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直接排放，最大限度保护动物生境；工程完工后尽快做好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减少生境破坏对动物的不利影响；遵守林区管理规定，避免伤害野生动物。在临近恩平七星坑省级自然保护区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红线与保护区的距离，最大程度降低对保护区的影响；施工期

间严格执行施工纪律和规章制度,规范施工行为,加强施工管理,设置醒目的标识和警戒线,安排在非雨季施工,施工前需完善截(排)水沟、导流沟、沉淀池、挡土墙等水保措施,预防水土流失。

(三)施工期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场内道路、进站道路、风机吊装平台等作业面较大的施工活动,施工前必须先在施工场地四周修建临时截(排)水沟、沉淀池等。工程施工时应及时夯实开挖面土层,施工开挖边坡在雨季用苫布进行遮盖,减少雨水冲刷产生的水土流失。在施工场地的雨水汇流处应设置沉淀池,雨水经沉淀后和土工布过滤后,再排入周边沟渠,将场地汇水对周边水体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排放至施工营地内的临时化粪池/隔油隔渣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作施工营地及周的林地的浇灌,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化粪池进行清理。

(四)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防止产生大量扬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者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应当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采取覆以防尘网等防尘措施。避免在春季大风季节以及夏季暴雨时节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减少地表裸露的时间。遇有大风天气时,应避免进行挖掘、回填等大土方量作业并采取喷水抑尘措施,装载水泥、砂料等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营地食堂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然后引屋顶排放。

(五)施工期使用低噪音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交通管理,适当位置设置限速和禁鸣标识,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六)施工期尽量减少弃土方的产生,可利用的表土应用回填作绿化覆土,弃方统一运往弃渣场集中处置,废弃包装等固废统一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七)营运期选择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电气设备,减少火花及电晕放电噪声;加强日常维护,保证风机等大噪声部件运行良好;风机机舱内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减少机舱内齿轮等运转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八)营运期二期项目主要依托升压站内工作人员进行运营维护,不新增工作人员,且风机运行过程中不排放废水,故本期工程运营过程中不会产生水污染物排放。

设备检修或事故产生的危废由专用容器收集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九) 营运期对产生电磁场主要来源的变压器、配电装置等进行围闭；站区四周设置围墙，墙外布置隔离带，种植树冠较大、枝叶茂密的常绿树，升压站边界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控制限值。

(十) 项目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措施“三同时”制度，力争将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十二)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